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74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吉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健而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駿 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梁 玉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